**资助协议书**

**甲方（捐赠方）：北京市光明慈善基金会**

住所：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斜街4号4层

**乙方（受赠方）：**

住所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经过两方协商，就 公益项目事宜，达成捐赠协议如下：

 **第一条 捐赠金额**

甲方捐赠 元整人民币（大写： 元整人民币）。

**第二条 捐赠目的**

所捐赠资金用于资助 。

**第三条 捐赠支付**

（一）支付程序和时间：

待项目完结后，乙方报送的项目申请材料经甲方审核通过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捐赠全部金额 元（大写： 元整人民币 ）。善款拨付前5个工作日之内，乙方向甲方出具合法、有效的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（机打），并登记造册，妥善管理和使用。

（二）支付方式：

 甲方在约定时间，将捐赠款汇入乙方帐户。乙方人民币帐户如下：

 户 名：

 开户行(确认到支行)：

 帐 号：

**第四条 捐赠接收与管理**

（一）乙方设立专用账户，负责接收并监督管理捐赠的使用情况；

（二）乙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协议对捐赠的使用进行监督管理；

（三）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查询捐赠的使用、管理情况，并提出意见和建议，对于甲方的查询，乙方应如实答复。

（四）乙方负责对该项目在 （项目实施地） 进行适当的宣传推广，例如在相关网站、刊物等宣传媒介上介绍该公益项目详细情况，并公示受助学员名单。

**第五条 捐赠使用**

（一）捐赠款将用于资助 ；

（二）乙方负责按照资助标准和条件进行评审和筛选，并将选定的受助人详细资料**（详见第六条）**报送甲方审核；

（三）乙方收到甲方拨付的善款后，必须专款专用。

（四）乙方需于项目结束后提交一份书面项目工作总结报告（含决算明细清单、现场照片或录像电子版等，协调照片和录像中的肖像权人签约同意）给甲方。

第六条 项目材料

乙方向甲方需提供以下材料（依据项目本身，适当增减）：

1、乙方拟写的项目资助申请（说明机构申请被资助的理由、现状等），并附项目实施计划书，含有具体款项支出明细清单的预算，加盖公章；

2、乙方机构资质证明复印件，并加盖公章；

3、直接受助人信息汇总表：包括但不限于受助家庭基本情况，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；

4、项目执行过程中产生的协议及票据复印件，并加盖公章；

**第七条 违约责任**

由于一方的过失，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，由违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，如属各方的过失，根据实际情况，由各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。

 **第八条 合同解除**

 （一）由于不可抗力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，并报北京市光明慈善基金会批准，可以提前终止和解除合同；

 （二）由于一方不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，或严重违反合同规定，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**第九条 其他**

 （一）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 （二）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，未尽事宜将友好协商解决。

**甲方（盖章）：北京市光明慈善基金会 乙方（盖章）：**

**代表人（签字）： 代表人（签字）：**

**电话： 电话：**

**日期： 日期：**